



# 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試辦計畫

## 招生簡章

【學士班 2020 年 9 月秋季入學】

- 校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 本校網址：<http://www.oit.edu.tw/>
-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 電子郵件信箱：[ac\\_aff\\_adm@mail.oit.edu.tw](mailto:ac_aff_adm@mail.oit.edu.tw)
- 招生專線：+886-2-7738-7708
-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886-900-577-380
- 傳真：+886-2-7738-6471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 亞東技術學院2020年學士班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

### 試辦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公布簡章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至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申請日期及繳交報名資料
2020年8月6日(星期四)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a href="http://recruit.oit.edu.tw">http://recruit.oit.edu.tw</a>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以港澳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針對109-1新生入學錄取名單，本校將依規定於放榜前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當學年度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2020年8月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0年9月	開始上課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僑生申請入學招生諮詢)

電話：+886-2-77387708

傳真：+886-2-77386471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886-900-577-380

電子信箱：[ac\\_aff\\_adm@mail.oit.edu.tw](mailto:ac_aff_adm@mail.oit.edu.tw)

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僑生生活輔導諮詢)

電話：+886-2-77388000 分機 1331

傳真：+886-2-77382527

電子信箱：[std\\_lime\\_adm@mail.oit.edu.tw](mailto:std_lime_adm@mail.oit.edu.tw)

網址：<https://sa.oit.edu.tw/files/11-1004-1844.php>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僑務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54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電話：+886-2-82282090

# 技 術 學 院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2
參、甄審方式.....	4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4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應備書面審查資料.....	4
陸、申請費.....	5
柒、錄取原則.....	5
捌、申訴.....	5
玖、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住宿與生活費.....	8
拾貳、獎助學金.....	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9

## 【附表】

一、入學申請表.....	10
二、報名資格切結書.....	11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2

# 亞東技術學院2020年學士班

##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來臺入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

109年1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壹、申請資格

##### 一、身份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學士班申請入學：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3)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0年08月31日止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0年08月31日止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3.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二、學歷資格

**學士班新生入學：**具香港高中應屆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且符合上述身分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

##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一、申請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止。

二、申請方式：申請資料請 Email 至本校招生信箱：[ac\\_aff\\_adm@mail.oit.edu.tw](mailto:ac_aff_adm@mail.oit.edu.tw)，收到本校回信後才完成報名程序，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本項招生報名資訊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使用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若寄出後於 3 天內未收到本校的回覆完成報名信件通知，請來電本校招生專線+886-2-77387708 洽詢。**

三、繳交表件：

所有檔案請存成 PDF 檔。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表一】)。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影本)及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三)學歷(力)證件：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及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須加蓋學

校戳章。

2.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及學生證，須加蓋學校戳章。

備註：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外需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四)切結書：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本簡章「報名資格切結書」【附表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本簡章「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五)成績單（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1.中學（高中）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 2.應屆畢業者與中五學制者，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並檢附其學生證）。
  - 3.持中學（高中）以上學歷者，繳交其中學及最高學歷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 ◆上述證明文件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免譯）。錄取後來臺註冊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4「伍、招生系別、名額及應備書面審查資料」申請各系「應備書面審查資料」之規定(每申請 1 系須準備 1 系 PDF 檔)。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後未於期限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

位證書。

### 【Email寄件注意事項】

上述各項所列之文件請一律製作成PDF檔，並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後(如：入學申請表、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切結書、成績單及書面審查資料，依順序排好，製作成同一個PDF檔案)，將信件主旨及檔案檔名依據以下範例命名，Email至本招生專用信箱 ([ac\\_aff\\_adm@mail.oit.edu.tw](mailto:ac_aff_adm@mail.oit.edu.tw))。

信件主旨：**【在港學生專案申請就學】**○○○(考生姓名)，**收到本校回信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參、甄審方式

- 一、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
- 二、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肆、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至六年(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 二、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系畢業學分數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於畢業學分數外須依規定加修至少12畢業學分。

###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應備書面審查資料

系別	招生名額	應備書面審查資料
通訊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電子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電機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材料與纖維系材料應用科技組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讀書計畫 30% 3.特殊表現(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機械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特殊表現(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系別	招生名額	應備書面審查資料
工商業設計系	2	1.作品集(繪畫、設計、製圖或競賽作品或證照或特殊才能等) 50% 2.歷年成績單 30% 3.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工業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60% 2.讀書計畫 40%
資訊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60% 2.讀書計畫 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讀書計畫 70%
醫務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80% 2.讀書計畫 20%
護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註：一、申請者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序(2系)，每申請1系須準備1系PDF檔。

二、應修學分、科目及畢業門檻，悉依各系「課程計畫總表」及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陸、申請費：免費。

###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各系甄審合格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二、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oit.edu.tw>)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務必注意放榜訊息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單信函或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三、經本專案招生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捌、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



以Email聯繫)

- 三、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系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玖、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 二、註冊時身分驗證：
  - (一)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學籍及修業規定，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六、僑居國外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二)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三)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二十歲者免附)。
  - (五)最近3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公

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六)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七)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八)未成年人申請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九)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應持我國護照入國)，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申辦專區/申請須知/無戶籍國民項目下查詢)。

在海外向我駐外機構提出居留申請，並由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並於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親持該副本、外僑居留證(無者免附)及身分證明等文件，至移民署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滿十四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以掛號郵遞換領。

七、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八、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辦理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持憑該證入出境，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表為本校2019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2020年應繳學雜費將於入學通知時一併寄發。

學群	系別	學雜費
電通學群	通訊工程系	NTD 51,093
	電子工程系	NTD 51,093
	電機工程系	NTD 51,093
工程學群	材料與纖維系	NTD 51,093
	機械工程系	NTD 51,093
	工商業設計系	NTD 51,093
醫護暨管理學群	工業管理系	NTD 51,093
	資訊管理系	NTD 44,5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TD 44,500
	醫務管理系	NTD 44,500
	護理系	NTD 53,698

註：書本費依照所修習課程與出版商訂價繳交。

## 拾壹、住宿與生活費

- 一、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第二學年起住宿費用需自理，校內床位依身分及年級順序住宿，若無剩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協助尋覓校外適當賃居地點(校內住宿費每學期新臺幣14,400元；校外視房屋型態、地點住宿收費有所差距。)
- 二、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8,000~10,000元(不包括服裝、娛樂及交通)，視個人花費習慣會有稍許差異。

## 拾貳、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置「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就讀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入學新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第二學年起，僑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且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並經由就讀系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二、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學士班均以中文授課，考生宜審慎考量整體中文能力。
- 二、亞東擁有多元的遠東關係企業事業體，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成為培育拔尖人才的搖籃。
- 三、本校交通便捷，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3分鐘即可達本校。
- 四、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五、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六、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七、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表一】

## 亞東技術學院 2020 年學士班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申請表

## 1. 申請人資料

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申請系別(就讀志願序)		1.			2.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 相片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			
	僑居地	居留證號碼：_____		經_____到達現 居留地。			
		國別：_____		出生地：_____			
Email							
僑居地址					僑居地電話		
					手機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手機		

## 2. 監護人資料

申請人 父親姓名	中文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申請人 母親姓名	中文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在臺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 3. 學歷

校名			學校所在 國及州別		
入學	西元	年	月	畢業	西元 年 月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欄位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書。 2. 請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